

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该公告存在部分信息披露描述需调整更正，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杨礼健、方秀、方翔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该董事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及内部审慎决策机制，对本次相关议案投出反对票，表决意见系程序性、审慎性考量，不代表对公司发展的否定性评价。（如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更正后：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杨礼健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该董事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及内部审慎决策机制，对本次相关议案投出反对票，表决意见系程序性、审慎性考量，不代表对公司发展的否定性评价。（如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更正前：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该董事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及内部审慎决策机制，对本次相关议案投出反对票，表决意见系程序性、审慎性考量，不代表对公司发展的否定性评价。（如适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更正后：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该董事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及内部审慎决策机制，对本次相关议案投出反对票，表决意见系程序性、审慎性考量，不代表对公司发展的否定性评价。（如适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以外，《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和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